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21〕6号

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对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工改办反馈。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1年5月31日

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8号）文件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市级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除外）。各县（区）、开发区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联合验收是指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各专项验收管理部门和市政服务企业联合对工程项目进行资料核验、实体验收，并限时出具最终验收结论的验收模式。

联合验收事项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联合验收工作遵循“企业申请、统一受理、集中组织、各负其责、并联验收、限时办理”的原则。验收事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联合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联合验收工作机制，保证联合验收工作规

范、廉洁、高效、有序进行。

第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同时参与工程的联合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出具验收（备案）意见。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明确各专项验收（备案）市区统一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法律法规依据等，制定专项办事清单并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办事指南如需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取得一致意见后予以变更。

专项验收（备案）职权已委托或下放各区实施的，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各区按要求开展联合验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城建档案验收、土地验收核实、多测合一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消防验收（备案）工作，督促协调指导供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市政公用服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权限范围内项目排水设施接入、联通、运行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本企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接入、联通和运行服务。

第七条 联合验收前应达到以下条件：

1.建设单位按规划许可文件和建设条件要求建设完成(或具备分段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条件落实要求);

2.工程建设项目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工,并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合格;

3.消防、人防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完工;

4.给水、排水、电力、热力、燃气、通信等公用服务设施按要求完工;

5.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第八条 联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申请实施联合验收,应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已按照要求完成建设任务,且符合验收条件、标准、要求,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承诺书应经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其中,确定不能达到工程档案移交报送标准的,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三个月内,按要求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建设单位可凭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办理联合验收。

第二章 联合验收阶段

第九条 按照“进度相似、组合打包”的原则,将联合验收划分为“先期联合验收”和“后期联合验收”两个阶段。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原则上实行全面限时联合验收。

第十条 先期联合验收内容:

-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3.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4.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第十一条 后期联合验收内容：

- 1.供水设施竣工验收；
- 2.燃气设施竣工验收；
- 3.供热设施竣工验收；
- 4.排水设施竣工验收；
- 5.电力工程竣工验收；
- 6.通信基础设施验收。

第三章 联合验收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和受理。联合验收实行全程网上办理模式，申请人通过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联合验收模块在线申请，按联合验收办事指南在工程审批系统中上传一套验收图纸（含消防、人防等专业部分）和所需材料（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联合测绘信息由系统自动导入，实行联合测绘的项目，通过成果共享实现“以测代核”，不再进行实体人防工程现场核实，）。申请人线下提交材料的，由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将材料扫描上传至工程审批系统。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在本方案发布实施前已经

验收通过的事项，直接上传相关结果文书并备注“已验收（或已备案）”；对不涉及的事项，取消勾选。由联合验收窗口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将材料推送至各专项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验收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资料审核意见（包括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涉及事项）。资料齐全，符合申请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各验收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由联合验收窗口汇总意见统一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应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补齐补正，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上传或向联合验收窗口提交补正材料，联合验收窗口收到补正材料后将材料分发至验收部门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提交补正材料，要求再行受理的，应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在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联合踏勘申请，并通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准备。

现场踏勘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统一组织，1个工作日内确定踏勘时间并告知验收单位，验收单位须在1个工作日内将参加验收人员名单反馈至牵头部门。

对各主管部门现场验收时要求建设单位补充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应5个工作日内补充上报。

第十四条 验收部门应在现场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工程审批系统确认验收意见，验收（备案）通过的，填写通过意见；验收（备案）不通过的，填写不通过的理由、法定依

据及整改意见。

联合验收窗口1个工作日内汇总各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验收不通过的，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需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原已审查通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已合格的专项验收（备案）结果继续保留有效）。涉及的主管部门在重新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验收（备案）工作和在“联合验收系统”填写验收意见。验收（备案）全部通过后，验收窗口1个工作日内线上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企业可登录工程审批系统在线打印电子联合验收意见书。

达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要求的项目，以联合验收意见书代替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不再单独核发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在联合验收意见书上增加：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结果文书通过系统自动推送至不动产登记业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当天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实现验收即登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2.0）

一、办理对象

市级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新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除外）。各县（区）、开发区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二、受理条件

- 1.建设单位按规划许可文件和建设条件要求建设完成（或具备分段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条件落实要求）；
- 2.工程建设项目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工，并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合格；
- 3.消防、人防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完工；
- 4.给水、排水、电力、热力、燃气、通信等公用服务设施按要求完工；
- 5.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 6.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核实验收条件，提高验收通过率，并可根据建设单位的工程进展实际需求，提前给予服务指导。

三、各专项验收事项受理范围及市县分工

-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范围：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竣工规划核实合

格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县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市级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规划核实。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县级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规划核实。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范围：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市县分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开区、临港区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临沭县、郯城县、兰陵县、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属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莒南县、沂水县、沂南县、平邑县、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属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范围：竣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县分工：临沂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主要负责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县住建局或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临港区规划建设中心、蒙山规划建设局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范围：已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县分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市级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兰山区、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县区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消防、人防、档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范围：已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县分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市级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兰山区、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县区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范围：已竣工验收合格且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特殊建设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

市县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市级监管的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或备案）。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管的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或备案）。

6.供水、燃气、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范围：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由开发企业自行组织实施专营设施建设的。

市县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供水、燃气、供热设施竣工验收业务的指导，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沂水县燃气、供热设施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相关供水、燃气、供热企业组织实施供水、燃气、供热设施竣工验收。

7.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市城市管理局）

受理范围：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县分工：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兰山城区、北城新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排水设施的竣工验收。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城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排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8.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国家电网临沂市供电公司）

受理范围：已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除外）。

市县分工：市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市级审批（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除外）。各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县级审批（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除外）。

9.通信基础设施验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受理范围：已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申请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县分工：市铁塔公司统一受理各县区的通信基础设施验收事项。

四、所需材料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原件，A4 格式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	原件
3	建设工程验线合格确认书	原件
4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跟踪卡	原件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	原件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事项按联合验收申请表提报）	原件，A4 格式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A4 格式
3	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人防竣工测量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A4 格式
4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原件，A4 格式
5	单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A4 格式
6	单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A4 格式

3.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包括：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与空调、电梯、消防、燃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工程；室外工程）；	原件
2	竣工验收文件（包括竣工验收总结、概况表；竣工验收记录；财务文件）、竣工图（综合竣工图、专业竣工图）；	原件
3	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中和竣工后以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声像资料；	原件
4	其他需归档的文件和资料	原件

4-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原件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包括：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4	住宅质量保证书	原件
5	住宅使用说明书	原件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审核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通过工改系统办理的，系统内同共享）
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依法必须进行消防验收工程）	

4-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消防、人防、档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申请表	原件/电子版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报告)	原件/电子版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电子版
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审核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通过工改系统办理的,系统内同共享)
5	住宅质量保证书	原件/电子版(仅住宅工程提供)
6	住宅使用说明书	原件/电子版(仅住宅工程提供)
7	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人防竣工测量成果、地形及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原件/电子版(系统内部共享)
8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原件/电子版
9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原件/电子版
10—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	原件/电子版
10—2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承诺书	原件/电子版(承诺制办理提供)
11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原件/电子版

5-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消防验收申请表	A4 纸张打印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包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设计单位资质章,施工单位竣工章并装订成册。

5-2.消防备案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A4 纸张打印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包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设计单位资质章，施工单位竣工章并装订成册。

6.供水、燃气、供热设施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验收证明	

7.排水设施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2套排水设施竣工图纸质（盖章）	同时提供 CAD 格式图纸
2	排水设施量明细表	包含支管、检查井、闸坝泵站等附属设施
3	排水设施竣工测绘成果	符合 GIS 入库要求
4	排水检查井坐标统计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
5	排水设施内部视频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6	闭水实验资料	
7	排水闸坝、泵站资料	提供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资料；接入智慧防汛平台实现远程控制。

8.电力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竣工图纸（加盖竣工章）	原件
2	竣工报告	原件
3	主要设备材料的试验报告	原件
4	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	原件

5	受电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包括：变压器、箱变、高低压柜、高压环网柜、高压分接箱、高压开关（负荷开关、断路器、跌落式熔断器）、避雷器、高压绝缘导线、高压电缆（产品合格证、设备出厂试验报告、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文件）
---	------------	---

9.通信基础设施验收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通信基础设施竣工图纸	明确相关设施的位置、大小、数量及材质等基础信息，如有机房的需明确说明机房地面楼面活荷载数值。图纸建设单位应签字盖章。
2	通信基础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	需要明确说明建设单位、项目名称、项目位置、本次申请验收的范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应签字盖章。

五、办事流程

1.提交申请：建设单位登录“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60.213.41.186:8888/tenant/xzsp>），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申请材料。线下提交的，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扫描后上传至工程审批系统。

2.资料审核：资料审查通过后，系统发送受理通知（如资料审查不通过，系统发送补正通知）。

3.开展验收：各部门集中赴现场开展验收工作。

4.出具结果：全部专项验收通过后，系统发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有部分专项验收不通过的，出具办理结果通知，申请单位将存在问题完善后，再

次进行申请（只申请未通过的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后发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六、办理时限

先期联合验收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后期联合验收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联合验收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结。

七、办事部门及咨询电话

统一咨询电话：0539-8773778。

1.竣工规划核实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39-8224860

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39-6150099

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39-5211636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39-2251438

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39-3269977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39-4687909

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39-5050282

蒙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39-4271354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3854977880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39-7197000

高新区规划编制研究分中心：0539-7109073

经开区规划编制研究分中心：0539-8785013

临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7528811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8773778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3231009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2266079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312467 转 8251
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4811188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4236065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6800556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5530129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5620579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6207011

3.城建档案验收主管部门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0539-8615017
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0539-5122658
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098366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227588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312468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312468
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4843136
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0539-4687900
费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0539-5796792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51028
临港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

7766715

4.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8773778
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8069611

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8267230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8381556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6800556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5530129
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2210189
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5251039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4882628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5620579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4803193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312467-8251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6207011
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7109167
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8890836
临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7775536

5.消防验收（或备案）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8138767
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8211652
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2987527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5953931300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5725961816
兰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11462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8754263068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51039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4227305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21773
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4813502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312468
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212912
高新区园区建设办公室：0539-7958503
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0539-8800043
临港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0539-7766715

6.供水设施竣工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8051919
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8318722
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8345099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116904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227588
兰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11462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2251431
沂水县水务公司生产技术科：15725995812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51010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4211232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21259
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4272105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312468
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216988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109209
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012520

临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665166

7.燃气设施竣工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8051919

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8318722

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8345099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116904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227588

兰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11462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2251431

沂水县市政管理服务中心：0539-2258518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51010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4211232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21259

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4272105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312468

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216988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109209

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012520

临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665166

8.供热设施竣工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8051919

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8318722

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8345099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116904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227588
兰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11462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2251431
沂水count市政管理服务中心：0539-2258518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51010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4211232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21259
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4272105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312468
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216988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109209
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012520
临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665166

9.排水设施竣工验收

市城市管理局：0539-8057012
罗庄区城市管理局：19853969011
河东区城市管理局：0539-8701889
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221528（污水）
15725779345（雨水）
兰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11462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2259406
沂水count城市管理局：0539-2255969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251033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2099286

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5682322

蒙阴县城市管理局：0539-4270869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7312468

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9-6212674

高新区园区建设办公室：0539-7958503

经开区园区建设局：0539-8875033

临港区园区规划建设中心：0539-7660303

10.电力工程竣工验收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0539-5272235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0539-5273661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兰山供电中心：0539-5275030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河东供电中心：0539-5275612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罗庄供电中心：0539-5275121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临港供电中心：0539-5275889

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0539-3700130

国网沂水县供电公司：0539-3701130

国网沂南县供电公司：0539-3268121

国网费县供电公司：0539-5029261

国网兰陵县供电公司：0539-3703130

国网莒南县供电公司：0539-3707130

国网蒙阴县供电公司：0539-3709130

国网临沭县供电公司：0539-3708130

国网平邑县供电公司：0539-7189890

11.通信基础设施验收

全市通信基础设施均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验收，咨询电话：0539-8616100。

八、办理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

3.《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9〕8号）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7号）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09年第2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9.《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人大公告第126号）

10.《临沂市城乡规划条例》（市人大公告第83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119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4.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水气暖验收证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公司开发建设的_____项目，
位于_____，本次验收的_____楼，相关供水
（供热/供气）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与城市公共
供水（供热/供气）管网连接。

特此证明。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受理通知单

_____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____项，经审查，符合规定，予以受理。将自申请受理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先期联合验收7个工作日，后期联合验收5个工作日），出具竣工验收意见。材料补正、整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申领人：

联系电话：

（竣工联合验收专用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补正材料通知单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所报送的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具体如下：

- 1.
- 2.
- 3.

请你单位将上述材料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补正后送本机关。

申领人：

联系电话：

（竣工联合验收专用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资料审查意见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用途	
层数 (地上/地下)	/	开竣工日期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申领人及联系电话			
验收项目	资料审查意见		审查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土地 核验)			核查人: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核查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城建 档案验收	(如果项目执行档案承诺制, 需在此处注明)		核查人: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工程 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			核查人: 年 月 日

<p>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备案）</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供水设施竣工 验收</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燃气设施竣工 验收</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供热设施竣工 验收</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排水设施竣工 验收</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电力工程竣工 验收</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通信基础设施 验收</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备注：</p>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现场踏勘意见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用途	
层数 (地上/地下)	/	开竣工日期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申领人及联系电话			
验收项目	验收意见		验收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土地 核验)			核查人: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核查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城建 档案验收	(如果项目执行档案承诺制, 需在此处注 明)		核查人: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工程 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			核查人: 年 月 日

<p>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备案）</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供水设施竣工 验收</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燃气设施竣工 验收</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供热设施竣工 验收</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排水设施竣工 验收</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电力工程竣工 验收</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通信基础设施 验收</p>		<p>核查人： 年 月 日</p>
<p>备注：</p>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临联验字〔202X〕00X号

XXXX 有限公司:

XX 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编号: XXXX)经竣工验收,于 202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了 XX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XX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XX 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人防工程验收备案、XX 的联合验收。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

(竣工联合验收专用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